

考證註釋

紫玉釵釵劇

商務印書館

The Purple Jade Hairpin

(A Pla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翻印

（考證）
（註釋）
紫玉釵劇本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考證者 璧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考證
註釋

紫玉釵劇本

序

紫玉釵劇中情節，本唐蔣防霍小玉傳，卽世所傳李十郎負心事者也。其曲文樂譜，在閩劇中，均居最上乘。惟觀斯劇者，每苦不知其本事，且於曲中詞藻，亦多不甚了了；致未能如量欣賞，良足惋惜。茲不揣謏陋，詳考其本事，并註明其詞藻之來歷；坊本文字間有增刪脫誤處，亦僭爲改定。雖跡近好事，然於顧曲者度不無小補；他方人士見是書者，亦必有會心處也。

紫玉釵劇本序

二

其有不合，以俟博雅之是正。

十三，七，廿三，璧齋。

考證
註釋

紫玉釵劇本目次

卷一 紫玉釵本事考證

一 紫玉釵故事之可信

二 李益生卒年

三 霍小玉生卒年及其家世

四 紫玉釵事蹟之年月

五 李益之妬疾

六 李益之詩

紫玉釵劇本 目次

七 紫玉釵本事參考書目

八 附錄

(甲) 蔣防霍小玉傳

(乙) 舊唐書李益本傳

卷一 校訂紫玉釵劇本并註

一 引言

二 例言

三 紫玉釵劇本

四 紫玉釵劇本註

註考證
釋

紫玉釵劇本

卷之一 紫玉釵本事考證

(一) 紫玉釵故事之可信。

紫玉釵本事，見於唐蔣防所著霍小玉傳。

蔣傳錄後

唐人此等

文字，間爲憑空結撰。蔣防所紀，未必盡是實錄。但蔣氏唐人，去益不遠；其言當有所據。雖其枝節，或不無藻繪點染，然大體當非虛構。

以作者所知，此事，他書未有佐證。宋剡川姚寬西溪叢話

云：

（清張澍所輯李尚書詩集卷首引此誤作胡仔西溪叢話。

按胡仔乃著苕溪漁隱叢話者）『蔣防作霍小玉傳，書大曆中

李益事。有一豪士衣輕黃衫，挾朱筋彈。李至，此李尚書詩集引霍

遂死，乃三月牡丹時也。老杜有少年行二首：一云，

巢燕引

他本或作養

雛兒一作

渾去盡，

江花結子已

他本或作也

無多。

黃衫年少宜來數，他本亦作來宜數

不見堂前東逝波。

攷

錢注甫作

詩時，大曆間，甫

錢注無此字

政

錢注正

在蜀。是時想有

好事者傳去，作此詩爾。

錢注作「耳」

按此詩僅『黃衫』二字，偶與蔣

傳相同。姚氏遽以爲詠霍小玉事，殊牽強附會。且甫詩本二首，玩其詞意，不過言田家行樂，實與益事無涉。其第一首云。

莫笑田家老瓦盆！

自從盛酒長兒孫，

傾銀注玉驚人眼；

共醉終同臥竹根。

觀此益可知第二首非詠益事。宋蔡夢弼草堂詩箋中少年行二首箋云，『黃衫，想唐人貴遊之服也。』此亦非甫詩之意。至

清李因篤（康熙時人，杜詩集評引）謂『黃衫，或唐時游俠者所著』，似由蔣傳想像而來，與詩義不合。

然蔣傳雖無佐證，吾人亦無所據以斷其偽造；姑如上文所言，視爲大體不虛，可也。

（二）李益生卒年

舊唐書及新唐書益本傳，俱不詳益之生年。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均謂益爲『大曆四年進士』，而蔣傳稱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合此二者觀之，則大曆四年，益年二十。由此上溯，則益當生於天寶九年（西紀

七五〇年。李尚書詩集載益從軍詩序首句云：『君虞字益長始八歲，燕戎亂華。』考舊唐書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十五年竊號燕國。至德二年，安慶緒殺祿山。假令益生於天寶九年，則至德二年，益適八歲；斯時燕亂未已。李尚書詩集，清張澍所輯。張澍，甘肅武威縣人，武威卽唐時姑臧。（晁公武讀書志云：『唐李益，君虞也，姑臧人』）爲益之故鄉。澍所輯當有所本。（唐詩紀事已載此序，惟只有序末數語。）三書所言益之年代，前後符合，宜若可信。然則益生於天寶九年，殆無可疑。

舊唐書益本傳稱益卒於太和初。新唐書同。但新唐書益本傳全，闕舊唐書太

和元年（西紀八二七年）去天寶九年計七十八年。就令益卒於太和元年，亦已享壽七十有八歲矣。

（三）霍小玉生卒年及其家世。

霍小玉傳云，小玉，『故霍王小女，……王甚愛之，』又云，『王之初薨，諸兄弟……分與資財，遣居於外，易姓爲鄭氏。』

今據傳中玉自言，『妾年始十八，君才二十有二。』益二十二歲，爲大曆六年。（西紀七七一年）由此上推，玉當生於天寶十三年（西紀七五四年）。霍王薨時，玉至小亦當四五歲，不然，則「王甚愛之」一語，頗難索解。然則霍王之薨，當在肅宗乾

元年間。卽謂王薨於玉甫晬時，亦當在天寶十四年（西紀七五五年）。舊唐書霍王傳稱霍王元軌（高祖第十四子）以垂拱四年薨。是元軌死六十七年而玉始生，則玉非元軌之女可知。新舊唐書均稱神龍初仍封元軌諸孫暉爲嗣霍王。神龍只有元二兩年。神龍元年（西紀七〇五年）在天寶十四年前五十年。今若臆度暉生而王，則玉生時，暉五十歲；若暉二十歲而王，則玉生時，暉七十歲。據以上所述，則玉大抵爲暉之女。或竟爲繼暉而爲霍王者之女，亦未可知。

今姑定玉爲暉之女，則玉之世系如次：

李淵(唐高祖)

張美人

李元軌

(淵第十四子)

李緒(元軌長子)

(據舊唐書)

李志順

(據新唐書宗室世系表)

李暉

(新唐書「緒孫暉」)

淨持

李小玉

(即霍小玉)

然則小玉本李姓，實唐高祖之五世孫或六世孫，與益同姓。若據禮而論，則玉之嫁，益之娶，均未出於正。然玉已淪落，自不暇秉周禮，益「自矜風調，思得佳偶」，亦以爲禮非爲渠設矣。

(四)紫玉釵本事年月

紫玉釵本事，詳蔣傳。

全文錄後

據傳，益初遇小玉於長安（今

陝西長安縣）

與玉定情時，爲大曆六年冬。昵處二年，於大曆

八年四月言別。其爲黃衫豪士挾持而復覩玉也，爲大曆十年三月；玉之死亦於是時。是卽西紀七七五年，距今一千一百四十九年也。

霍小玉事蹟年月表

唐天寶十三年 小玉生

其後 其母淨持攜小玉出霍王府，僦居勝業坊，

易姓鄭氏。

大曆六年

玉十八歲。

六年冬

玉與李益於鄭宅西院定情，且盟約。

六年冬至八年四月

玉與益「日夜相從，」

「婉變相得。」

八年四月

李益別玉，往鄭縣。

九年

玉思益成疾。典紫玉釵，欲賂人使求

益。得延先公主緡錢十二萬。

十年三月

玉知益已歸長安，避不來；「日夜涕

泣，都忘寢食，』益委頓。

三月某夕。『玉夢黃衫丈夫抱生來至席，使玉脫鞋。』

次日黃衫豪士挾益入鄭宅。玉見益，責其負心；左手握益臂，長號而絕。

「將葬之夕。」益見玉總帷中，致感益猶有餘情之意。

(五) 李益之妒疾

舊唐書益本傳云：益『少有癡病而多猜忌，防閑妻妾，過